附件2

重庆市沙坪坝区特困人员分散供养

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甲方：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沙坪坝区 镇人民政府）

乙方： 村（居）民委员会

丙方： （照料服务人），身份证号：

丁方： （特困人员），身份证号：

为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等有关要求，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基本情况

特困人员 ,性别 ,生活自理能力类别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类别等级为智力一级或（无），常住址 沙坪坝区某某街道某某社区（小区单元栋楼号），联系电话： 。

甲方委托养老服务中心（站）/某某亲友/某某村（居）民委员会/某某供养服务机构/某某社会组织/某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某某志愿者等/某某低保、低收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例：天星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员工张三为丁方的照料服人。（在充分尊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可委托养老服务设施、亲友、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等，确定照料服务人，也可优先就近选择低保、低收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照料服务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切实保障丁方基本生活权益，掌握丁方基本生活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负责落实丁方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残疾救助、慈善救助、住房保障、疾病治疗保障、未成年的教育保障、丧葬保障、安全保障等救助保障政策。

2. 甲方应监管乙方和丙方有关照料服务落实情况，制定监管措施，带头做好入户走访和探望慰问工作，当出现协议终止情况时，要及时重新委托照料服务人并签定照料服务协议。

3. 甲方应组织指导或协助配合有关服务机构，开展适合丁方的各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健康体检等活动，及时解决丁方的生活和医疗困难。

4. 甲方应按《沙坪坝区加强特殊群体老年人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沙府办发〔2019〕17号）确定指定责任人，并按照每月走访丁方不少于1次，对其中患病或高龄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做到每周走访不少于1次，并突出在火灾高风险、极端恶劣天气等灾害多发季节的巡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了解丁方生活情况和监督照料服务人的照料服务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反应丁方基本生活困难、照料服务需求、基本诉求等情况，协助甲方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照料服务工作。

2. 乙方应组织指导或协助配合有关服务机构，开展适合丁方的各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健康体检等活动，及时解决丁方的生活和医疗困难。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承担丁方的生活照料服务工作，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检查。丙方开展照料服务时做到礼貌用语、热情周到，遵纪守法、尽职尽责。丙方不得有虐待、谩骂、殴打、恐吓、侮辱、拘禁、言行刺激丁方等暴力行为，丙方不得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丁方财物，丙方不得泄露丁方隐私，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一经发现，甲、乙、丁三方可与丙方立即终止协议，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丙方应按照下列第 条内容开展照料服务。

（1）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一是丙方与丁方不是共同居住的，丙方原则上每周上门提供1次照料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除上门提供服务外，丙方应每天电话问候丁方，随时了解掌握丁方身体、生活、居家等情况。

二是丙方应督促帮助丁方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主要包括整理居所（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物品摆放、家具家电清洁和洗涤服务，确保居住环境干净整洁。

三是丙方督促丁方做好个人卫生，定期剪指（趾）甲、理发剃须；督促丁方至少每周洗澡1次，夏季气候炎热时，督促每日洗澡。

四是丙方督促帮助丁方每季度清洗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一次，保持床铺整洁。

五是丙方做好丁方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申报及资料提供等工作。丁方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及时了解掌握丁方心理变化，进行心理情绪疏导和不良情绪干预。丁方如遇严重病情、精神异常、情绪失控、失去联系、受伤死亡、违法犯罪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和乙方。

六是丙方应建立健全照料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做好服务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时段、内容、照片，并选择下列第 种记录方式：（一）机构提供；（二）民政提供。

（2）半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一是丙方与丁方不是共同居住的，丙方原则上每周上门提供1次照料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3小时；除上门提供服务外，丙方应每天电话问候丁方，随时了解掌握丁方身体、生活、居家等情况。

二是丙方应对丁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主要包括整理居所（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物品摆放、家具家电清洁和洗涤服务，确保居住环境干净整洁。

三是丙方帮助丁方做好个人卫生，定期剪指（趾）甲、理发剃须；帮助丁方至少每周洗澡或擦身1次，夏季气候炎热时，督促每日洗澡或擦身。

四是丙方帮助丁方每季度清洗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一次，保持床铺整洁。

五是丙方做好丁方送医陪诊、住院全程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申报及资料提供等工作。丁方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及时了解掌握丁方心理变化，进行心理情绪疏导和不良情绪干预。丁方如遇严重病情、精神异常、情绪失控、失去联系、受伤死亡、违法犯罪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和乙方。

六是丙方应建立健全照料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做好服务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时段、内容、照片，并选择下列第 种记录方式：（一）机构提供；（二）民政提供。

（3）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一是丙方应与丁方共同居住，确保居住房间干净整洁、无异味，帮助丁方起居、穿衣、漱口、洗脸、洗手、梳头、吃饭、饮水、用药、排便、如厕等日常生活，帮助丁方完成基本康复和日常护理。对长期卧床而不能自主翻身的，要定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有条件的，可视天气情况及丁方身体状况，搀扶或推轮椅陪伴丁方到户外活动。

二是丙方帮助丁方做好个人卫生，定期剪指（趾）甲、理发剃须；帮助丁方至少每周洗澡或擦身1次，夏季气候炎热时，帮助每日洗澡或擦身。

四是丙方帮助丁方每季度清洗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一次，保持床铺整洁。

五是丙方做好丁方送医陪诊、住院全程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申报及资料提供等工作，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及时了解掌握丁方心理变化，进行心理情绪疏导和不良情绪干预。丁方如遇生病就医、病情严重、精神异常、情绪失控、失去联系、受伤死亡、违法犯罪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和乙方。

四、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丁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遵守村（居）规民约，与丙方和睦相处。不得无故刁难、谩骂、殴打、恐吓、侮辱、言行刺激丙方等行为，如有生活矛盾和未按协议履行照料服务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乙方。

2.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3. 丁方个人财产，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处。

4. 丁方有以下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乙方：变更分散供养形式、离开主城区、常住地变化、经济收入变化、婚姻状况变化、赡养人抚养人关系变化、劳动能力变化、财产资产变化等。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和最大范围内保障丁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期限 年，到期后应重新协商签订，如出现变更或终止情况，应根据相关情况进行变更或自动终止。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县区民政局留存一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 丙方（签字）： | 丁方签字（无民事行为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沙坪坝区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委托照料服务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困人员（丁方） |  | 联系电话 |  | | 照料服务人（丙方） |  | 联系电话 |  |
| 自理能力 |  | 住址 |  | | | | | |
| 照料服务时间记录 | | | | | | | | |
| 照料内容 | 服务时间 | | | | | | | |
| 清洗床上用品 |  | |  |  | |  | |  |
| 住院陪护 |  | |  |  | |  | |  |
| 门诊陪同 |  | |  |  | |  | |  |
| 上门照料（非共同居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